

# 義俠？或盜匪？ ——以台灣·廖添丁與日本·鼠小僧為例

蔡錦堂\*

## 摘要

1909年11月，廖添丁在日本警方圍捕過程中遭到自己的「黨羽」楊林以鋤具敲擊去世，留下了許多「廖添丁傳奇」。27歲過世的廖添丁，最後10年的事蹟為何？他是竊賊？強盜？殺人犯？他是義俠？或是盜匪？他劫富濟貧？鋤強扶弱？他是「抗日英雄」？

本文擬利用漸次公開使用的「台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台灣日日新報》等主要史料，以及參考台灣總督府官方雜誌《台法月報》中所記載、當時追緝廖添丁的飯岡秀三刑事訪談資料，來建構廖添丁的一連串作案事蹟，從中探討廖添丁究竟是義俠或盜匪，同時也討論「廖添丁傳奇」為何形成？它反映了什麼樣的民眾或社會的期待？

日本膾炙人口的江戶時代鼠小僧物語，與廖添丁傳奇頗多相似處，本文亦以二者相互印證，討論所謂義俠或盜匪的虛與實。

**關鍵詞：**廖添丁、鼠小僧次郎吉、石川五右衛門、義俠、盜匪、台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法院檔案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本文資料蒙盧啟明同學、栗原純教授、阿部由理香老師、大野育子小姐鼎力協助蒐集、提供，謹致謝忱。

- 壹、前言
  - 貳、「義俠」廖添丁？
  - 參、鼠小僧次郎吉傳說
  - 肆、結論
- 

## 壹、前言

小偷或盜匪，是人類歷史上自古即有的「職業」之一，他們也常被採擷作為文學、說唱、戲劇的題材，交織著真假虛實。如果小偷或盜匪竊取、偷盜的對象，是統治者、經濟榨取者、坐享其成的貴族等上層階級，那麼他們的盜竊事蹟更容易被民眾渲染、增添虛幻但情節有趣的內容，然後被塑造成「義俠」或「俠盜」。

全世界最有名的俠盜，當屬穿著綠衣、在夏維特森林（Sherwood Forest）中與一群伙伴們過著愉快的生活，並嚴懲大貴族、大地主與富有僧侶的十五世紀英國的羅賓漢（Robin Hood）。羅賓漢乃弓箭高手，武藝高強之餘，「劫富濟貧」、「鋤強扶弱」更是其特徵，稱他為「典型的俠盜」並不為過。

本文所要討論的台灣·廖添丁與日本·鼠小僧，其盜名、事蹟雖不如羅賓漢般廣為世人所知，但在各自國度裡亦是赫赫有名，堪稱台灣、日本的「俠盜」代表性人物。本文將探討廖添丁與鼠小僧「俠盜」（或義賊）傳說的虛實，檢視他們究竟是義俠或盜匪？他們是實在或架空的人物？他們如何被傳說化？這些傳說形成的背後社會意涵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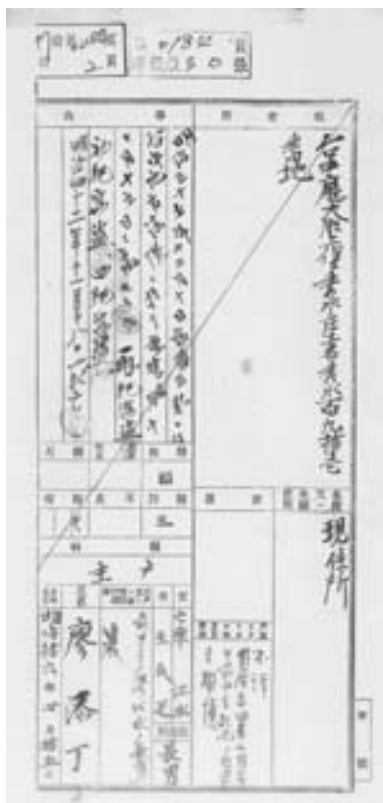
## 貳、「義俠」廖添丁？

廖添丁確有其人，並非虛構人物。根據其戶口除籍簿資料（參見附圖一），廖添丁生於明治16年（1883年）4月15日，戶籍地為台中廳大肚上堡秀水庄191番地（屬今台中縣清水鎮秀水里），父親廖江水於1891年7月20日死亡後，年方8歲但身為長男的廖添丁即繼承為戶主，與母親王氏足、祖母陳氏品及堂妹廖氏嘔相依為命。戶口除籍簿的「事由」欄裡記載著：「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因竊盜三犯，於台中地方法院處重禁錮十個月十五日；再犯竊盜、初犯竊盜、四犯竊盜；明治

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死亡。」<sup>1</sup>。

從廖添丁的戶口除籍簿，我們能夠很清楚的知道廖添丁的生卒年（1883年4月15日生、1909年11月18日死亡—但實際死亡日期應為11月19日，見後敘）、戶籍住址、家族大致情形，以及因三犯竊盜之罪，為台中地方法院判處重禁錮10個月又15天，之後又竊盜罪四犯。此處竊盜罪「四犯」乃戶籍資料上有明確登記的次數，根據《台灣日日新報》，廖添丁1904年8月21日與多次竊盜前科犯張富竊取土城茶商江昞旺錢財三千多圓被逮捕時，已是五犯，於該年12月被判刑重禁錮4年、監視6個月。1909年7月廖添丁出獄後至11月死亡為止，在台北一帶引起大騷動的種種竊盜案與殺人案（二次），則不計其數。<sup>2</sup>

戰後有關廖添丁事蹟的小說、電影、戲劇、說書、廣播、電視劇、漫畫、童書等，如雨後春筍般一一冒出，廖添丁去世之地的台北縣八里，以及出生地台中縣清水鎮秀水，還有以廖添丁為祭神的廖添丁廟（漢民祠）。在戰後初期，由於缺乏可依據的史料，衍生出眾多的「廖添丁傳說」。這些民間文創傳說中，不能否認的，當屬樂天的講古最為膾炙人口，並且影響深遠。學術界方面首先關注此一課題的，則是中央研究院李季樺1988年9月於《台灣風物》第38卷第3期發表的〈從日文原始檔案看廖添丁其人其事〉<sup>3</sup>。收藏於現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台灣總督府檔案」此第一手史料的陸續開放，使得從當時台灣總督府官方文書中，去瞭解廖添丁的真正事蹟變為可能。當然，早已存在並可借閱的、以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所藏為主的日治時期最主要的半官半民報紙《台灣日日新報》，其數位化後更加有利於廖添丁相關資料的檢索。而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王泰升教授所完成的「日治法院檔案



圖一 廖添丁戶口除籍簿

資料庫」中所藏的台中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檔案的數位化史料，也為我們提供了從「官方史料」瞭解廖添丁的管道。本論文將以「台灣總督府檔案」、

<sup>1</sup> 台中縣清水鎮戶政事務所藏，廖添丁戶口除籍簿。

<sup>2</sup> 廖添丁的犯案件數與內容，參閱本文附錄。另，廖添丁於1904年12月竊取土城茶商江昞旺，被台北地方法院判刑重禁錮4年、監視6個月時，其正逃亡中，屬「缺席判決」。

<sup>3</sup> 李季樺，〈從日文原始檔案看廖添丁其人其事〉，《台灣風物》第38卷第3期，1988年9月，頁53-78。

「日治法院檔案」、《台灣日日新報》，另外加上《台法月報》1920年所刊登、當時追緝廖添丁的台北廳警務課飯岡刑事接受訪談的記事〈探偵實話 奇代の兇賊台北城下を騒す〉<sup>4</sup>作為基礎印證史料，來追蹤廖添丁的事蹟，並嘗試解讀廖添丁到底是義俠？還是盜匪？。

依據「日治法院檔案」台中地方法院的判決書，廖添丁於1901年4月18日，為台中地方法院以竊盜再犯之罪名判刑重禁錮3個月又15日（主刑）、監視6個月，同年8月1日廖出獄後，應接受監視之執行，卻於8月20日再度因竊取雜貨商衣類未遂案，於1901年9月17日被台中地方法院判刑重禁錮10個月、監視6個月。<sup>5</sup>1902年7月14日，廖添丁服畢竊盜三犯主刑出獄，理應於台中接受監視刑，卻未經所轄警察官署的許可，擅自前往台北大稻埕，並開始改變作案區域與犯罪手法——從小偷成為大盜、強盜、槍械竊盜，以及殺人。

## 一、從「雞泥棒」到大竊盜

當時任職台北廳警務課，並實質負責追緝廖添丁的飯岡秀三刑事，曾經接受記者採訪，發表於總督府官方出版的《台法月報》上的一連串報導記事——〈探偵實話 奇代の兇賊台北城下を騒す〉指出，廖添丁會從小偷變成強盜、甚至殺人，乃是受到飯岡刑事稱之為「奇代惡漢」張富的影響。根據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書，張富（籍屬新竹廳新竹北門外口崙仔庄179番戶、無業）是廖添丁從台中赴台北後所犯留有紀錄的第一樁「大竊盜案」的主謀者。1904年7月21日，張富、廖添丁、周紅毛（住大稻埕得勝街）、吳皆在（住大稻埕建成街）四人，潛入台北廳擺接堡員林庄土城的茶葉商江昞旺家，盜取現金3,161圓。<sup>6</sup>在1俵（3斗5升）白米價錢約為6圓的當時，這是一樁超大竊案。據飯岡刑事的說法，張富犯案非千圓以上不偷，為了知道富豪家中是否存有大量現金，會預先向豪邸出入者刺探訊息，或徵得內應者再採取行動。在比廖添丁年長19歲的張富眼中，台中監獄獄友、時年20的廖添丁，只不過是「雞泥棒」而已（日文漢字「泥棒」即小偷，「雞泥棒」指的是只會偷雞摸狗類的「小」小偷）。飯岡刑事認為，被奇代惡漢張富視為「雞泥棒」（或「小鼠泥」）的廖添丁，日後會成為強盜、槍砲竊盜、殺人犯，把台北城鬧得天翻地

<sup>4</sup> 飯岡刑事談，〈探偵實話 奇代の兇賊台北城下を騒す〉（一～七），《台法月報》，1920年，14卷2號～11號。飯岡刑事全名為飯岡秀三。

<sup>5</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34年判決原本第9冊，案號：34年第1345號，頁176-178。

<sup>6</sup> 《日治法院檔案》，台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輕罪明治38年第4冊4月，案號：明治37年第1732號、明治37年第1841號，頁15-23。

覆，應該是受到張富的調教與唆使。<sup>7</sup>

1904年9月，張富與廖添丁於大稻埕媽祖宮前遭警察圍捕之際，廖添丁以菜刀誤傷張富，以及警方密探台灣人徐恣衫，張富當場遭到逮捕，廖卻逃逸失去蹤影。<sup>8</sup>

根據《台灣日日新報》，竊取了3千多圓並自警方圍捕中逃脫的廖添丁，與情婦——大稻埕新街的藝妓阿乖遠走台中，其間曾被台中警方逮捕，但於乘坐火車押解至台北途中跳窗逃走，之後潛伏於台北北投，不久又與楊發、曾慶宗等具有前科的黨羽，犯下：（一）台北六館街當舖寶願號  
（二）鍾厝街陳玉清家  
（三）大稻埕南街廣慶記  
（四）大龍峒王慶忠宅等竊案。<sup>9</sup>

1905年3月24日，廖添丁終於在大龍峒的王阿和宅被逮捕，並起出手槍一把、小刀、日本式鋸子、日本剪刀等武器與作案道具。<sup>10</sup>廖添丁因為土城江昞旺宅竊盜案，為台北地方法院處以重禁錮4年、監視6個月。<sup>11</sup>

## 二、從竊盜到強盜與竊取日警槍械

1905年4月至1909年4月，廖添丁在獄中服刑的4年之間，《台灣日日新報》上不見他的相關訊息。但是1909年8月27日，《台灣日日新報》再度出現廖添丁竊案報導，標題是「銃器彈藥の賊」（槍枝彈藥之賊）。這是廖添丁真正的「成名之作」，也是日後之所以衍生出種種「廖添丁傳說」的最主要案件。

1909年8月20日，廖添丁夥同籍設台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震和街27番、時年28歲、從事鋸木業的陳榮，潛入大稻埕屠獸場宿舍，以及大稻埕北市巡查宿舍，竊取巡查植田重則的村田槍一把、佩劍一支，以及巡查高見岩雄的村田槍一把、彈藥30發。<sup>12</sup>這一樁「太歲頭上動土」、竊取警察槍械與佩劍的大案件，驚動了台北廳警務課，立即大動員追緝竊犯。根據後來被逮捕並判刑7年的陳榮（廖15年）供述，他們打算搶劫林本源家，因需要槍枝才出此計策，未料遭到大圍捕。

<sup>7</sup> 飯岡刑事談，〈探偵實話 奇代の兇賊台北城下を騒す〉（其一），《台法月報》大正9年，14卷2號，頁40-42。

<sup>8</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3月26日（7版）。

<sup>9</sup> 同上註。

<sup>10</sup> 同上註。

<sup>11</sup> 《日治法院檔案》，台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輕罪明治38年第4冊4月，案號：明治37年第1732號、明治32年第1841號，頁15-23。廖被判刑時，仍逃亡中，乃屬缺席判決。

<sup>12</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27日（5版）；另《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158冊43號，〈台北廳外一廳竊盜及殺人犯廖添丁ノ所在搜查始末等報告ノ件〉，頁229-230。

其實在與陳榮共謀犯下巡查宿舍竊盜槍械案件之前，廖添丁在同年（1909年）的7月20日，曾與居住金包里大水堀庄竊盜前科6犯的陳查某、大稻埕六館街的吳塗壁、王番仔等，持武器強行進入士林街的茶商王文長家中，搶走內置現金160餘圓及有價證券600餘圓的金庫。<sup>13</sup>陳查某等三人陸續遭逮捕後，唯獨廖添丁仍遊走法網之外。

1909年8月27日起的《台灣日日新報》，連日報導廖添丁與日本警察「鬥法」的消息。至11月廖添丁死亡、甚至到該年年底，關於廖添丁的報導不下三十餘篇，新聞媒體與民間流言瀰漫整個大台北地區。在1909年8月27日之前，廖添丁的相關消息出現在《台灣日日新報》的版面上，僅有1905年3月26日與3月28日（《台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二次，均是報導偷竊土城茶商江昞旺後，廖添丁遭警方圍捕之際，誤刺江案主謀張富以及密探徐恣衫，之後並連續犯下多起竊盜案件的消息。真正大幅提昇廖添丁知名度的，其實是發生於1909年8月20日深夜、8月27日始見《台灣日日新報》大量報導的巡查宿舍槍械竊盜案件。

8月27日的《台灣日日新報》日文版與漢文版，除報導廖添丁7月20日的士林茶商王文長宅搶案，以及8月20日的巡查宿舍槍械竊案外，並祭出「保甲取締規則」，警告各保與甲的台灣民眾不得懼於廖添丁的恐嚇而提供其衣食、住宿，予以掩護，違者科以重罰；反之，告知犯人所在或予以逮捕者，警務課將給予賞金。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並特別刊登大幅「兇賊廖添丁」照片，長為整個漢文版面的四分之一、寬約為三分之一，旁邊註明「捕者有賞」。這是廖添丁的真實照片第一次出現在報紙上，公示給民眾（特別是台灣人）知曉。<sup>14</sup>

### 三、「神出鬼沒」廖添丁與「殺人犯」廖添丁的報導

但是警方的圍捕追緝並未奏效。9月1日的《台灣日日新報》與9月2日的《漢文台灣日日新報》開始以「神出鬼沒」為標題，報導廖添丁尚未落網的消息，曰其忽在新庄、忽在士林、或藏大屯山、或在觀音山，形跡詭秘，雖然台北廳警務課動員大批警力徹夜追查，仍無法掌握廖之蹤影。《台灣日日新報》表示「此有關警務課的威嚴」、「今後警察的活動勢必值得觀察」，<sup>15</sup>似乎對於警察與廖添丁的貓捉老鼠鬥智遊戲，抱持著高度興趣。

9月8日，《台灣日日新報》第五版以全版七個欄位中的三個欄位，放大標題

<sup>13</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27日（5版）。

<sup>14</sup>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27日（5版）

<sup>15</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9月1日（5版）。

「兇賊の神出鬼沒」，大幅報導廖添丁突破警方十重、二十重的圍捕，忽於淡水河的船上，或在圓山街道、大屯山隱蔽處、草山叉路上出現，警方聞訊全力追捕卻無所得。最後在基隆廳設下陷阱的圍捕行動中，廖以盜來的巡警手槍射殺警方密探陳良九致死後，在一百數十名警察、憲兵、壯丁團搜索中，於獅球嶺消失蹤影。這篇報導並首次圖文並茂揭露廖添丁之前於獄中創意發明的自製護身武器，廖以繩索穿過長約一尺、刀身鑄有6個小孔的鐵製武器，雙手各綁一支，藉著手肘的伸屈，用來對付前後左右敵人的突襲。<sup>16</sup>此篇報導使廖添丁「神出鬼沒」的名氣更形大噪，但是槍殺密探陳良九的事件，也使廖真正成為殺人犯。

9月9日的《台灣日日新報》以「廖添丁の舊惡」為題，敘說廖曾於二、三年前因竊盜犯被留置於警務課的牢房時，破牢而逃；另於中部徘徊時為警方逮捕，但在警方護送回台北途中，自火車車窗躍身而逃，「下臨深溪凡數丈，終無恙」（漢文台灣日日新報語）；又於大稻埕河川行舟時，為刑警所發現，但廖卻自對岸逃脫，只留空船漂流而來。<sup>17</sup>這些報導似乎在敘說廖的惡行，但相對也塑造了廖添丁不但神出鬼沒，更身手矯健，具有飛簷走壁能耐的形象。

#### 四、「稀代兇賊廖添丁的最後」

9月10日之後，《台灣日日新報》上不再出現廖添丁的消息，直到二個多月後的11月20日，才以「兇賊廖添丁就縛」，11月21日以「稀代の兇賊 廖添丁の最期」（日文漢字「最期」，意為「最後」）為標題，報導廖添丁被圍捕並死亡的消息。<sup>18</sup>11月21日的報導中描述，在基隆槍殺陳良九並於獅球嶺消失蹤影的廖添丁，一直音訊渺茫。直至9月底一位家住滬尾支廳荖阡坑庄462番號的農民楊興，赴大稻埕商店購買與其身份不相稱的林投帽、手提包，為民眾起疑並報警，警察詰問楊興與其父楊老古後，得知廖添丁曾投宿楊家三日，但問起廖之後的行蹤卻無所得。11月4日，新庄支廳八里坌堡五股坑庄985番號的李紅等八戶，為一身穿黑色外套、頭戴遮眼打鳥帽、足穿草鞋腳絆，看似內地人模樣者所脅迫，搶走現金475圓與約50餘圓價值的物品。刑警在調查之後，確認該案為廖添丁所為，因而判斷廖受楊興庇護，乃於15日再度圍捕荖阡坑庄楊興家附近山區，至第三天的18日午後3時，警方決定先假裝撤離，引誘廖出來，待19日夜晚再潛回該地進行圍捕。唯19日下午1時過後，滬尾支廳即來電告知，廖添丁已為居住於楊興家、年齡30歲的楊林所殺。台

<sup>16</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9月8日（5版）。

<sup>17</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9月9日（5版）。

<sup>18</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20日（5版）、11月21日（5版）。

北廳警務課宮原警部率同屬下各刑事與地方法院檢察官長松井一行人，於晚上7時30分趕赴現場檢視，並於9時檢視確認完畢。<sup>19</sup>

11月21日，《台灣日日新報》以「兇賊末路の悲壯」之次標題，報導廖添丁最後為楊林以鋤頭所殺的經過。由於該記事內容與「台灣總督府檔案」中，1909年11月30日台北廳長井村大吉向總督府內務局長川村竹治提出的報告略有出入，因此底下根據較為詳實的總督府檔案內容記載，對廖添丁最後的所謂「兇賊末路の悲壯」情形，作一簡述。

根據總督府檔案，警方偵訊楊興與其父楊老古，卻對廖添丁的行蹤無所獲，遂將楊興收押於「留置場」（看守所），並使密探與楊興同房。楊興以為該密探係廖添丁之舊識，將廖潛藏於觀音山中穴居，以及五股坑庄強盜事件等，逐一告知。警方因此再度對楊興進行審訊，由楊興之自白而得知廖之大致藏身所在，以及五股坑庄保正李紅等之強盜事件真相，此時已是（11月）15日晚上。16日，警方先派員探查楊興宅後方山中，晚上再利用廖添丁的（五股坑庄強盜事件）共犯，即荖阡坑壯丁團長劉份、楊林與廖添丁之情婦謝氏員（楊林兄楊蕃薯之妻）等來誘補廖添丁，但廖一直沒有出現，因而於18日假裝全員進行撤退，但命令保正、壯丁團長、楊林等全力逮捕廖歸案。18日當天楊林即於山中發現廖所攜帶的槍一把、巡察配劍一支，提報警方。晚間楊林又於自宅後方的「粃小屋」（穀倉）發現廖添丁自山中出來，廖表示決定明晚轉赴台中，並詢問放置於附近的槍枝與配劍下落。楊林告訴廖因許多警察來此，槍枝與配劍已被發現帶走，但楊已告知警察，廖已自山中逃離而去。廖添丁聞言後甚寬心，與楊林同至距穀倉約三町（一町約109公尺）的山腰，於樹蔭下鋪棕櫚蓆休息。楊林拿帶來的鋤頭至附近田中掘取「南京豆」（花生），燒烤後給廖食用。廖因數日未眠，非常疲倦，迅即熟睡。楊林趁此機會趕緊通知保正、壯丁團長，保正急向海墘厝派出所報告，該所巡查、巡查補即時投入逮捕行動，由楊林自任前導，趕往觀音山中名為「尖山尾」的處所。早上10點左右抵達時，廖添丁尚在熟睡中。楊林走在巡查、巡查補前面約七、八間（一間約1.8公尺）距離處，到達廖睡覺的地方時，廖正好醒來，起身一看山腳下巡查、巡查補已逼近，即向楊林說「你將我的所在向警察密報」，並取出槍枝、裝填上子彈，朝楊林發射，但子彈未擊發。楊林毫不猶豫地拿起旁邊的鋤頭，朝廖的上額用力連敲數下，廖頭蓋骨破碎，摔倒在地。巡查、巡查補趕到時，廖已倒地行將斷氣，不久就

<sup>19</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21日（5版）。



此死去。<sup>20</sup>

從以上「台灣總督府檔案」中，台北廳長井村大吉向總督府內務局長川村竹治所提出的「廖添丁搜查始末及報告」裡，可以略知廖添丁最後死亡的時間、地點與經過。從這一項史料以及《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並對照《台法月報》所載飯岡刑事的〈探偵實話 奇代の兇賊台北城下を騒す〉內容，我們可知廖添丁死亡日期為1909年11月19日（早上10時過後），因此台中縣清水鎮戶政事務所現存的廖添丁戶口除籍簿上，廖添丁的死亡日期「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應為錯誤的記載。

## 五、廖添丁的流言與戲劇的展開

廖添丁死後，有關他的種種流言與傳說才正要開始。1909年11月25日的《漢文台灣日日新報》首先報導：

廖添丁之撲殺。是本島除一大害也。檢察臨檢。明明實際。無可猶疑。不意昨日稻江市間忽生浮言。謂廖添丁勇力過人。武藝邁眾。數十名警察。不能近身。楊林一斃。更送殘命。談何易易。相傳楊林是殺其嫂姦夫。現送在法院定罪。<sup>21</sup>

該年底12月26日又報導：

謠言勿聽 近因冬防期屆。大稻埕每夜皆有壯丁巡邏。警官且或從而監督之。愚民見之。猶生附和以為是捕廖添丁。有詰其廖添丁已死者。則力言前日所殺者非真廖添丁。夫廖之死已經會驗。此乃痴人說夢之語。聽者幸勿為所惑焉可。<sup>22</sup>

廖添丁死後隔年的1910年1月16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又報導：

又噓雄鬼廖添丁之墓。該地之人多有持香禱求者。以為生時凶猛。死後必為雄鬼。凡感冒及諸時病等。皆往該墓前乞庇。有偶占勿藥者。遂引為廖之靈。遠近相傳。信以為真。一時膜拜者。絡繹不絕。數日間。而墓前已無插香地矣。迷信如斯。宜速說諭。以解其惑。<sup>23</sup>

<sup>20</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158冊43號，〈台北廳外一廳竊盜及殺人犯廖添丁ノ所在搜查始末等報告ノ件〉，頁255-258。

<sup>21</sup>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25日（5版）。

<sup>22</sup>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12月26日（7版）。

<sup>23</sup>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1月16日（7版）。

1910年2月26日的日文版《台灣日日新報》亦以「兇賊廖添丁の靈」為題，報導廖添丁死亡之地的荖阡坑庄山中，有好事者為其建墓，遠近相傳前來參拜者不絕於途。本島人向來迷信，有向此惡漢之靈祈禱，祈求命運長久、爭賭之事萬事順利者。此十日以來參拜者數百名。有一村民，祈求生病痊癒，因靈驗顯著而快速恢復，卻未前來謝恩。一夜，夢見廖添丁之亡靈站立枕邊，責其不德，禍將再至。此流傳於村民間，眾人大懼，乃屠豬宰羊供於墓前，並演三台布袋戲以謝罪。此後因驚其靈驗，參拜者更形增多。或言建墓者亦曾見廖之亡靈云。<sup>24</sup>

3月4日的《漢文台灣日日新報》也報導著，由於至廖添丁墓祭拜者越來越多，該地警官恐煽惑鄉民，因此到墓前驅逐人群，並將墓前所植樹木除去，但是群眾待警察離去後，又集結密祭，警察即再驅逐之。<sup>25</sup>

根據如上所列《台灣日日新報》於廖添丁死後幾個月中的報導，因有人為廖添丁建墓，而引來眾多祈求生病痊癒、賭事順利、命運長久者的祭拜。廖添丁的靈驗傳說，在廖死後不久即已滋生，或可作為觀察、探討台灣民間信仰所謂「靈驗說」的一個例子。

有趣的是，廖添丁死後不到二年的1911年8月，由日本人高松豐次郎所擁有的劇院「朝日座」（位於大稻埕與西門町之間），開始演出新演劇「改良戲」（《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稱之為「台灣正劇」或「高松正劇」），8月17日的戲目乃是「廖添丁」，演出「兇賊廖添丁扮商人入劫土城江旺家。至八里坌被殺而止。共二十餘幕。」<sup>26</sup>1913年7月29日，「朝日座」再度演出「廖添丁」戲目，8月初又連夜演出廖添丁故事的前篇與後篇。據報導，此一強調兇賊廖添丁「因果報應」的戲劇「頗投人好、觀者滿座」<sup>27</sup>。高松的「朝日座」改良劇「廖添丁」的詳細內容，因缺乏相關資料無法得知<sup>28</sup>，但跟據呂訴上的《台灣電影戲劇史》，台灣之有話劇，始於1911年，該年5月4日，日本新演劇「改良戲」的創始人川上音二郎劇團來台北市朝日座上演，開啓了台灣改良劇的先聲。高松豐次郎於1911年8月即上演「廖添丁」戲目，距離川上音二郎來台宣傳改良戲僅只3個多月，高松的「廖添丁」戲目，或許是最早期的台灣改良戲之一。不過，高松的改良戲，演員以台灣青年，特別是一些遊手好閒之徒為主，故也被稱為流氓戲，而觀眾也以台灣人為主要

<sup>24</sup> 《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26日（5版）。

<sup>25</sup>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3月4日（5版）。

<sup>26</sup>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1年8月17日（3版）。

<sup>27</sup> 《台灣日日新報》，1913年7月29日（7版）。

<sup>28</sup> 楊渡所著《日據時期台灣新劇運動（1923-1936）》一書中，謂高松豐次郎的改良戲《廖添丁》、《巨賊簡大獅》「含有對日人的反抗意識與漢民族文化之延續」，不知其根據何在，頗值得懷疑。楊渡，《日據時期台灣新劇運動（1923-1936）》，台北市：時報文化，1994年，頁042-043。

對象，因此才會以諸如「廖添丁」之類的聳動社會的新聞或傳奇故事為題材。<sup>29</sup>高松的「廖添丁」戲劇到底對台灣人社會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是強調盜賊的「因果報應」？或如同下一節所敘述的日本鼠小僧次郎吉般，藉著戲劇的渲染反而產生「英雄傳奇故事」效應？實有待細細探究。

## 六、戰後廖添丁傳奇的演變

以上為廖添丁短短27年人生中所犯刑案的追蹤敘述，以及至1911年止有關他的流言、靈驗傳說，還有日人高松豐次郎以其犯案事蹟所編劇目上演情形的初步介紹。在廖添丁死後幾年，已可見到「廖添丁傳奇」開始在台灣社會塑造成形的狀況，但似較偏向強調盜賊的「因果報應」，或僅止於對「雄鬼」的靈驗傳說，產生對廖添丁墓的祭拜，以祈求病癒、賭運等「信仰」層次。1910年代初期以迄1945年日本統治台灣終止的這35年之間，廖添丁的傳奇如何增添、變化，筆者因尚缺乏資料不敢臆測，但是到了二次戰後，統治政權轉變，廖添丁已轉型成為「劫富濟貧」、「濟弱鋤強」的「抗日英雄」。他不再是竊犯、強盜、殺人犯，而是正義的化身，站在被欺壓的台灣人這一方，專門對抗諸如辜顯榮等御用紳士、不義台灣人富豪、以及群眾厭惡的日本警察。不過觀看戰後的1959年台北市文獻委員會所出版、陳君玉纂修的《台北市志稿》卷十雜錄叢錄篇、第一章「紀人」中所登載的廖添丁事蹟，其中出現的人物如：五股庄保正李紅、大盜張富、日本刑警飯岡、基隆密探林九，都確有其人或名字相近，但是廖添丁父親於乙未割台時參與抗敵而死、廖在辜顯榮臥室出現索借千金、廖為採茶女工玉葉表弟紅毛仔送午飯時揮鋤擊死……等等內容的描述，悉數虛構。<sup>30</sup>具有官方性質的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纂的《台北市志稿》，已是未考察史料而僅根據「傳聞」的描述，也難怪之後諸多廖添丁傳奇的各自增添創作。當然就當時而言，在缺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日治法院檔案》、或者《台灣日日新報》等有關廖添丁的第一、二手史料可供參考的情況下，要敘說遠在《台北市志稿》出版之前50年即已去世的「小人物」廖添丁的事蹟，或許僅能憑藉「傳說」。陳君玉編纂的「廖添丁」記事，類似小說或劇本，而離史實甚遠，並非不可理解。在該篇記述中，廖添丁被描述為：「橫行台北城下

<sup>29</sup> 參閱楊渡，《日據時期台灣新劇運動（1923-1936）》，頁042-043；邱坤良，《新劇與舊劇：日治時期台灣戲劇之研究（1895-1945）》，台北市：自立晚報，1992年，頁303。

<sup>30</sup> 陳君玉纂修，《台北市志稿》卷十雜錄叢錄篇，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59年，頁13-15。陳君玉（1906-1963），1933年加入「台灣文藝協會」，並任古倫比亞唱片公司作詞家。戰後曾參與《學友》、《新學友》編務，擔任《台北市志》纂修。參閱許雪姬總編纂，《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出版社，2006年，頁834。

鬨動一時，而使日當局無法應付之大竊賊也」、「經常結交賭徒，出入煙館妓樓，含煙吐霧，豪賭狂飲，刑警對之，亦日加注目矣」、「添丁改過經商，在中北街，開小食店，生意興隆，常復涉足妓樓酒家」、「其性情倔強，偶因細故，又在水返腳街，毆打警員」、「軍警重重圍捕，但添丁已竄至八堵隧道口，適有火車南下，乃冒險躍下，混入車廂，至台北站時，彼已化妝客婆，安然過關」、「忽為賣菜小販，忽為賣麻糍者，且變且逃，北市亦隨其變化，謠言頻起」、「結識女工玉葉，且與之姘居」等等。<sup>31</sup>這些敘述或許都成了日後廖添丁傳奇的「基礎資料」。在描述廖添丁「濟弱扶貧」方面，該文稱「添丁潛至五股庄，見一孤立農舍，……內有新喪屍骸，停放屋角，一對老夫婦，因乏葬費，哀怨悲啼。添丁叩扉而入，慨輸五十金。」<sup>32</sup>乃該文中唯一一處廖添丁濟貧的敘說，加上他出現辜公館索借千金的敘述，或許正是日後廖添丁「劫富濟貧」描述的最佳藍本。這篇記事中，對於廖添丁的「抗日英雄」形象的塑造，似乎尚不明顯，不過，既然其父於乙未割台時「參與抗敵死」，要形塑「抗日英雄廖添丁」，已埋下了伏筆。

與廖添丁類似的例子，在日本方面，有江戶時期的「鼠小僧次郎吉」可與之匹比。以下將對日本的鼠小僧傳奇作一敘述。

### 參、鼠小僧次郎吉傳說

日本的盜賊或義賊傳說，關西方面最有名的如果是石川五右衛門的話，關東就是鼠小僧次郎吉。二者均是在日本的歌舞伎、落語、講談、小說、電影、電視、甚至漫畫的大眾傳播世界中赫赫有名。石川五右衛門似是捏造的架空人物，但根據1594年在京都的朝廷公家權中納言（官名）山科言經的日記《言經卿記》，有小偷、強盜及其同類（母與子）遭受「釜煎刑」與「磔刑」的記載，雖然其中並未寫出受刑者名。而之後於1642年編輯的《豐臣秀吉譜》，寫到文祿時期（1592-1596）有盜賊石川五右衛門，為豐臣秀吉命令京都所司代（官名）前田玄以緝捕，將其與母親以下同類於京都三条川原「煎殺」。<sup>33</sup>另如根據三浦淨心的《慶長見聞集》，五右衛門並非平常的小偷，而是戰國時代以來的小領主、在地土豪，擁有三、四十名手下與槍、長刀、弓、鐵砲等武器，往來京都對外的各通道，

<sup>31</sup> 同上。

<sup>32</sup> 同上，頁13。

<sup>33</sup> 網路資料<http://www.ten-f.com/goemon.html> 2009年8月。江戶時代的一般農工商庶民沒有姓（姓氏乃武士階級的特權之一），因此石川五右衛門的「石川」為地名而非姓，五右衛門為其名。

夜晚則於京都一帶盜、搶。<sup>34</sup>五右衛門被逮捕遭受煎刑，亦使得「五右衛門風呂」（日式鍋釜狀鐵製泡澡器具）大為出名。其死後經戲劇、講釋、講談等的渲染而深獲日本民眾「愛戴」。

當然，日本最出名的「義賊」，還是江戶時代傳說專偷「大名屋敷」（江戶時期地方封建領主，因「參勤交代」的關係，於將軍幕府所在地——江戶所建之宅邸）金銀錢財，並救濟一般貧民百姓的鼠小僧次郎吉（1795-1832）。江戶時代的扒手、盜賊，許多均以「小僧」稱之，如「弁天小僧」、「田舍小僧新助」、「稻葉小僧」。鼠小僧確有其人，名為次郎吉（江戶時代一般庶民沒有姓），為江戶歌舞伎中村座裡處理物品配送、傳言等雜事，名為定七者的長男，小時隨建築工匠學藝，16歲之後成為「鳶人足」（江戶時代消防人員），練就一身於屋頂或高處行動的本領，常從屋頂往天井蹣跚，故被稱為鼠小僧。其人好賭，但缺金錢，因而從鳶人足轉為盜竊。1825年次郎吉31歲時首次被抓，據言此時他已偷遍大名家邸28所32回，但在接受江戶之南町奉行所（守衛江戶城治安之衙門，功能如同今之東京警視廳，有南町奉行與北町奉行）審訊時，只承認賭博與初次偷竊，因此被免除重罪，只在手部刺青（黥）並判放逐刑。但之後次郎吉秘密返回江戶，並多次更換住所以避查緝，同時亦四度擁有妻妾。<sup>35</sup>

1832年5月，次郎吉於偷竊日本橋浜町的松平宮內少輔宅邸時遭逮捕，當時松平家的人完全沒有想到，這名看起來笨笨的竊賊就是赫赫有名的鼠小僧。根據次郎吉的供述，他竊盜過的大名等武家宅邸，共有150所，其中包含德川家所謂「御三家」尾張、紀伊、水戶的宅邸，所竊取的金錢達12,000兩。但根據當時江戶城北町奉行榊原主計頭的報告，1823年以來，次郎吉共作案120回，偷竊金錢3,121兩餘。次郎吉的作案特點在於他不偷金錢以外的東西，最多竊取491兩，最少則不到1兩。據說北町奉行所為了調查次郎吉到底偷了哪些地方、偷了多少錢，一共用了7個人力、費了3個月才調查清楚。1832年8月19日，37歲的次郎吉被判斬首刑。當時斬刑之罪人，於處刑前需先縛綁馬上，遊行市街公示於眾。本來斬刑只適用於殺人、放火者，但犯多次竊盜罪的次郎吉，亦被處此極刑，據言乃因其犯案有損武士階級顏面。<sup>36</sup>

鼠小僧被處斬刑去世後，鼠小僧義賊傳說也如同廖添丁傳說般，開始萌芽茁壯。當時位於九州的肥前平戶藩藩主松浦靜山（1760-1841）在其著名的見聞記

<sup>34</sup> 阿部猛，《盜賊の日本史》，東京：同成社，2006年，頁132。

<sup>35</sup> 同上註，頁177。

<sup>36</sup> 同上註，頁177-178。

《甲子夜話》中，除了記載鼠小僧專偷貴族、大名宅邸，既不傷人，只取金銀，不動他物外，也寫到據說鼠小僧曾經偷過某商人人家，數日後又從該商人人家門口經過，只見店門鎖閉，無從營業，鼠小僧乃慨嘆取商家錢財之無情，故再次進入商家，返回盜金，從此改以大名宅為偷竊對象。江戶幕府末年至明治時期，鼠小僧義賊傳說迅速竄升。河竹默阿彌所撰的歌舞伎劇目《鼠小紋春君新形》，成功地為鼠小僧塑造出義賊形象——專偷大名與富人的金銀，用來救濟貧戶。而當時的講談實錄本《鼠小僧實記》，也同樣的賦予鼠小僧從大名屋敷劫富濟貧的典型義賊模式。1857年，江戶淺草的市村座上演河竹默阿彌的歌舞伎，大獲好評。歌舞伎中的鼠小僧大聲吟唱「雖盜但守仁義，劫富濟貧乃天道也」，豪邁明快地宣示著他的義賊地位。<sup>37</sup>

明治初期，歌舞伎的市川團升於東京回向院境內建造次郎吉的墳墓，並奉獻永代供養料，使得鼠小僧的「人氣」大為上升（此與廖添丁因橫死成為厲鬼，再由厲鬼轉為義神，並附加抗日色彩的超凡入聖現象，多少有所不同）。進入大正時期，芥川龍之介於《中央公論》發表短篇〈鼠小僧〉，昭和期的著名文人大佛次郎也有一部作品《鼠小僧次郎吉》。這些以鼠小僧為題材的著名作家的傑出文學作品，更強化了鼠小僧是「貧窮人之神」的形象。<sup>38</sup>

但是，實際生活中的鼠小僧是否確實如此呢？在江戶時期，重罪是適用「連坐制」的，因此次郎吉在被逮捕前即已寫好「離緣狀」，交給自己的親人以及妻、妾，表示一人做事一人當，不願將無辜親人捲入，這或許也是次郎吉被當作義賊看待的原因之一。此外，鼠小僧並不組徒黨，單獨一人專竊具有江戶時代絕對統治象徵的武士階級大名屋敷，更被認為是反統治階層、反權力的榜樣。事實上，根據日本現代研究者的研究，鼠小僧本身並無「反抗統治權力者」的意圖，他專門偷竊大名宅邸，主要原因是：宅邸面積極廣，一旦進到裡面，警備其實相當薄弱。而且他行竊之處乃宅邸內的「奧向」（即女眷生活處），與男性生活處的「表向」空間不同，朝藏有金錢的宅邸「奧向」處下手，即使被發現，也因多是女眷而容易逃脫。再者大名金錢遭竊，礙於面子亦不太願意聲張。<sup>39</sup>

明治至昭和期的著名江戶學記者矢田插雲，曾經在他的著作《江戸から東京へ》中提到「義賊鼠小僧」，他認為所謂義賊鼠小僧，徹頭徹尾不過是紙上與舞台上的想像物而已，鼠小僧實際上只是竊賊，既非義賊、也非他物。<sup>40</sup>矢田插雲進一

<sup>37</sup> 南塚信吾，《義賊傳說》，東京：岩波書店，1996年，頁3-6。

<sup>38</sup> 同上註，頁7。

<sup>39</sup> 整理自 <http://ja.wikipedia.org/wiki> 2009年8月。

<sup>40</sup> 矢田插雲，《新版 江戸から東京へ 第四卷本所（上）》，東京：中央公論社，1998年，頁23-25。

步指出，鼠小僧所盜取的金錢多用在衣食住的奢華上，或是酒色遊興，以及博奕上，並無明顯救濟貧民的形跡。專攻日本近代史的氏家幹人在其著作《殿様と鼠小僧》裡也指出，依據江戶學大家三田村鳶魚的研究，默阿彌的歌舞伎乃是「捏造事實」，鼠小僧救濟貧窮人家其實「事實無根」；三田村鳶魚並斷言，鼠小僧會選擇偷竊大名屋敷，只不過是那裡容易進去盜竊而已。<sup>41</sup>

今日日本有關鼠小僧的研究，認為鼠小僧只是單純盜賊的見解，可說佔大部分。不過，儘管事實如此，民眾心目中的鼠小僧形象因而動搖了嗎？

## 肆、結論

歷史是講求史料根據的，但是根據史料建構的歷史，也常是無趣、無聊的，雖然它比較接近史實。而民眾則會將歷史的偶然，加上自己夢想的假託作業，將之虛像化、夢幻化成美好、令人動情的作品，雖然或許遠離事實一些。廖添丁的義俠傳奇與鼠小僧的義賊傳說裡，義俠與義賊形象的塑造者，正是民眾本身——講古講談者、戲曲作家、小說家、影視漫畫製作者。義俠廖添丁與義賊鼠小僧是民眾發揮集體創造力所形塑出來的社會集體文化記憶。這樣的義俠、義賊形象，與民眾心目中的「正義觀」相照應，最後成為民眾共享、共有的圖像。這樣的創造作業與圖像建構，或許不接近歷史，但其自身也成為了一種「歷史事實」。

附表：廖添丁犯案件數與內容（初稿）

次數	犯案日期	犯案內容	犯案地點	共犯	量刑（判刑日期）	其他
1	1900年6月	竊盜偷竊武田セイ家中物品	台中廳	陳嬰	重禁錮2個月、監視6個月（1900.9.19）	
2	1901年4月	竊盜偷竊前神峰三郎家物品	台中廳	林生	台中地方法院判刑重禁錮3個月15日、監視6個月（1901.4.18）	
3	1901年8月20日	竊取雜貨商衣類未遂	台中廳	無	台中地方法院判刑重禁錮10個月、監視6個月（1901.9.17）	

<sup>41</sup> 南塚信吾，《義賊傳說》，頁8。

4	1903年2月5日、3月2日、3月19日	偷竊台北撫台街山根福松、豐後巍鏡等共3人之衣類與他物；另偷竊西門外街太田サツネ衣類等物30件	台北廳	林添生	台北地方法院判刑重禁錮1年2個月、監視6個月（1903.3.31）	
5	1904年7月21日	竊取土城茶商江昞旺3,161圓	台北廳	張富、周紅毛、吳皆在	台北地方法院判刑重禁錮4年、監視6個月（1904.12.14）	缺席判決
6	1904年月日	六館街當舖寶願號竊案	台北廳	楊發、曾慶宗	？	《台日》
7	1904年月日	鍾厝街陳玉清宅竊案	台北廳	楊發、曾慶宗	？	《台日》
8	1904年月日	南街廣慶記竊案	台北廳	楊發、曾慶宗	？	《台日》
9	1904年月日	大龍峒王慶忠宅竊案	台北廳	楊發、曾慶宗	？	《台日》
10	1909年7月20日	搶劫士林街茶商王文長宅160餘圓、有價證券600餘圓之金庫	台北廳	陳查某、吳塗壁、王番仔	？	《台日》
11	1909年8月20日	大稻埕屠獸場宿舍與北市巡查宿舍竊取巡查植田重則村田槍一把、佩劍一支，巡查高見岩雄村田槍一把、彈藥30發	台北廳	陳榮	台北地方法院判刑懲役15年（1909.10.18）	缺席判決
12	1909年9月5日	懲役15年逃亡為警追緝中，槍殺陳良九	基隆	無	台北地方法院判刑死刑（1909.11.10）	缺席判決



13	1909年11月4日	搶劫八里坌堡五股坑庄保正李紅等8名，現金400餘圓及其他金屬品	台北廳	楊興、劉份、楊林	(1909.11.19廖添丁為楊林所殺)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日》
----	------------	---------------------------------	-----	----------	----------------------	------------------

-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日日新報》。
- 廖於1902年12月4日因「監視違反」被判處重禁錮20日，以及1904年9月於大稻埕遭警圍捕時刺傷密探徐志彬與誤傷共犯張富案，暫不列入表內。
- 「其他」欄內之《台日》表資料來源為《台灣日日新報》。

## Is It Chivalry, or Robber? – Showcasing the example of Taiwan’s Liao Tien-Ding versus Japan’s Nezumikozo

**Tsai,Chin-Tang**

### **Abstract**

It was in November 1909 that Liao Tien-Ding lost his life bludgeoned by his “goon” Yang Lin with a spade during the Japanese police’s chase, leaving behind many legendary fables about “Liao Tien-Ding”. Demised at the age of 27, what had Liao Tien-Ding been doing in the last ten years of his life? The question beckoned if he was a thief, a robber, a murderer, or was he a righteous chivalry, or was he simply a thievery? Or was he truly robbing the wealth for aiding the poor, and stifling the powerful to aid the needy? Or was he ever a true “hero for resist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force?”

The thesis aims to retrace a series of cases committed by Liao Tien-Ding in his lifetime by utilizing the steadily declassified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Archives”, “Taiwan Colonial Court Archives”, the “Taiwan Daily Newspaper” and so forth as the main historical materials, together with referring entries appeared in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s official magazine, the “Taiwan Legal Monthly Journal”, and some vintage interview data by the criminal investigator Iioka Shuzou who was charged with capturing Liao Tien-Ding at the time, through which to explore whether Liao Tien-Ding is truly a chivalry or a robber, and also to discuss how Liao Tien-Ding’s legends have come to be formed, and whether they reflect what kind of public or social anticipation?

With legends surrounding Nezumikozo of Japan’s Edo period sharing many similarities with Liao Tien-Ding’s legends, the thesis also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truth or false behind so-called chivalry or robber by verifying the two figures.

Keywords: Liao Tien-Ding, Nezumikozo, Ishikawa Goemon, chivalry, robber,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Archives, Taiwan Colonial Court Archive